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，对《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制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公司建立、健全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；

2、该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内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参与原则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

独立董事：马国强、王振山、刘晓晶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